

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京市监办函〔2022〕38号

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缓缴 企业、个体工商户特种设备 检验检测费的通知

各区市场监管局，市特检院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全面落实国务院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接续政策措施，按照北京市政府相关工作要求，对涉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，缓缴一个季度，免收滞纳金。现就缓缴实施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缓缴费用时限

2022年9月15日至2022年12月15日期间办理缴纳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性质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的，缓缴一个季度。

二、缓缴主体范围

在缓缴费用期限内，需缴纳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（以发票开具单位为准）。

三、办理方式

1. 网上办理。将办理材料（见表1）发电子版（扫描或照片均可）到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受理邮箱（见表2），经检验机构确认符合条件后，即可缓缴。

2. 现场办理。办理人携办理材料到检验机构办事大厅办理，

经检验机构确认符合条件后，即可缓缴。

注：（1）疫情期间请尽量采用网上办理模式；（2）可以在报检或领取报告时同时办理；（3）此文件印发时，符合条件的已缴款单位也可办理缓缴，之前缴纳的检验检测费按程序退回。

四、办理材料

表 1 办理材料清单

序号	材料名称	数量	备注
1	缓缴特种设备检验费申请表及承诺书（格式见附件 1）	1 份	如现场办理提供盖章原件； 如网上办理提供扫描件
2	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	1 份	如现场办理查验后退回；如 网上办理提供正反面扫描件

五、办理部门

办理部门为北京市市、区两级特种设备检验机构，地址、邮箱和电话见表 2。

表 2 北京市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（场所）

序号	机构名称	机构地址	受理邮箱	咨询电话	备注
1	北京市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	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 3 号	tuifei@bseic.com.cn	01057520703	
2	东城区特种设备检测所	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90 号	dcjtjs@scjgj.beijing.gov.cn	01084064135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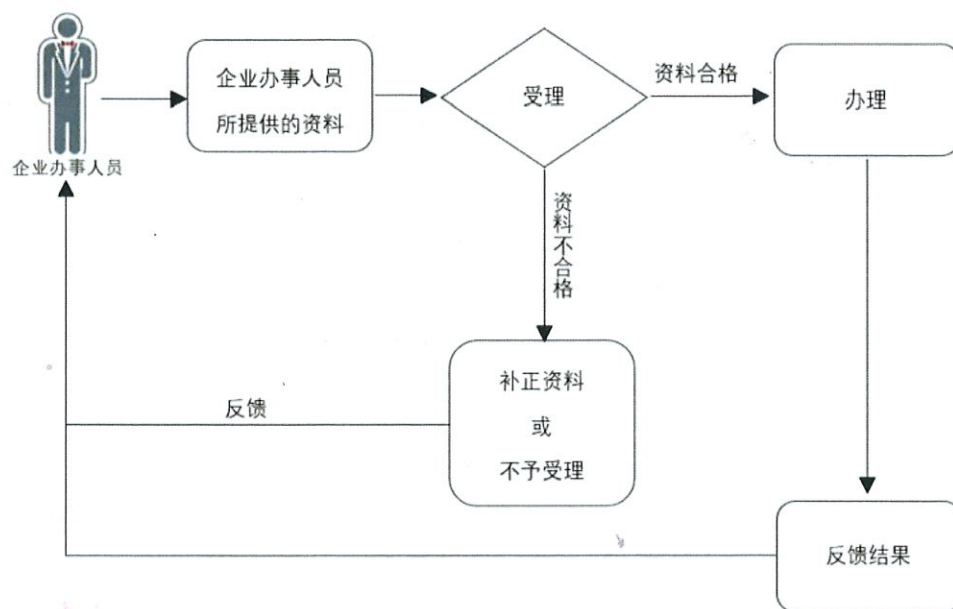
3	西城区特种设备检测所	北京市西城区鸭子桥路 29 号	xctjs29401@163.com	01083976919	
4	朝阳区特种设备检测所	北京市朝阳区双龙南里 130 号	bjcytj_yuejian@163.com	01087024699	
5	海淀区特种设备检测所	北京市海淀区双清路 68 号	bjhdtjs@163.com	01062324731	
6	丰台区特种设备检测所	北京市丰台区周庄子 212 号	ftjtjs@scjgj.beijing.g ov.cn	01063866261	
7	北京市石景山区检验检测 中心	北京市石景山区杨庄东 路 73 号	sjsjtjs@scjgj.beijing. gov.cn	01068829965	
8	通州区特种设备检测所	北京市通州区玉带河东 街 150 号	tzjtjs@scjgj.beijing.g ov.cn	01081589948	
9	顺义区特种设备检测所	北京市顺义区仓上街 8 号	syjtjs@scjgj.beijing.g ov.cn	01081494118	
10	平谷区特种设备检测所	北京市平谷区文化南街 7 号	pgqtjs@163.com	01069982247	
11	密云区特种设备检测所	北京市密云区新北路 11 号	myjtjs@scjgj.beijing.g ov.cn	01089037202	
12	怀柔区特种设备检测所	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和 平路 32 号	hrtj2584@sina.com	01089682584	
13	昌平区特种设备检测所	北京市昌平区昌崔路	cpsoul@163.com	01066609658	

		200 号			
14	延庆区特种设备检测所	北京市延庆区东外大街 64 号	yanqingtejian@163.com	01069175162 01069181842	
15	门头沟区特种设备检测所	北京市门头沟区新桥大 街 60 号	mtgjts@163.com	01069828751	
16	房山区特种设备检测所	北京市房山区良乡拱辰 大街 84 号	fsqtjs@163.com	01069376185	
17	大兴区特种设备检测所	北京市大兴区黄村东里	dxtjs3094@126.com	01069243094	

六、办理时间

工作日的工作时间即时办理。

七、办理流程



八、申请企业注意事项

1. 申请企业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。
2. 申请企业提供的各项资料为复印件的，均需注明“与原件

一致”并签章。

3. 如企业或工商个体户不需办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缓缴，申请人可现场或网上填写《放弃缓缴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声明》（附件2），检验机构正常办理缴费手续。

附件：1. 缓缴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申请表
2. 放弃缓缴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声明

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2年11月3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 1

缓缴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申请表

《业务受理决定》 任务单编号	
申请单位（盖章） （须为发票开具单位）	
申请内容	我单位属于在京企业或个体工商户，现申请上述任务单下特种设备检验费缓缴。缓缴时限过后，补缴该项特种设备检验费。 以上信息真实、有效，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申请经办人 及联系电话	
申请日期	
检验机构用章	年 月 日

备注：缓缴政策只适用于在京企业或个体工商户，缴费单位为行政部门和事业单位不享受缓缴政策。

附件 2

放弃缓缴特种设备检验费声明

《业务受理决定》 任务单编号	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 （须为发票开具单位）	
企业声明	我单位属于在京企业或个体工商户。我单位已了解缓缴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相关政策。 但我单位因_____ 需正常办理缴费业务。 特此声明。
经办人签字 及联系电话	
申请日期	
检验机构用章	年 月 日

备注：单位名称栏盖章或经办人签字具有相同效力。